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单位名称）的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如皋校区如皋公立简易师范学堂旧址安防工程（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如皋校区如皋公立简易师范学堂旧址安防工程（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信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6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73.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信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